

特别约定

投保前仔细阅读，避免误解影响理赔

1) 本保险产品中的电动车指国家质量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不包括新能源汽车）、电瓶车。

2) 本保险产品中的第三者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电动车在充电过程中导致火灾意外事故进而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者，包括了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3) 本保险产品每辆电动车限投保 5 份，多投无效。

4) 本保险产品死亡伤残无免赔；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后的按 80%比例赔偿，未经医保报销的按 60%比例赔偿；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及交通费等所有非医疗费用为除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被保险人个人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本保险产品中的电动车及电动车所配置的电池的赔偿标准如下：

购置年限 < 1 年，接受损标的的原始购置价格原价扣除免赔后进行赔偿，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1 年 ≤ 购置年限 < 2 年，接受损标的的原始购置价格 * 80% 扣除免赔后进行赔偿，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2 年 ≤ 购置年限 < 3 年，接受损标的的原始购置价格 * 60% 扣除免赔后进行赔偿，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3 年 ≤ 购置年限 < 5 年，接受损标的的原始购置价格 * 40% 扣除免赔后进行赔偿，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购置年限 ≥ 5 年，接受损标的的采购价格 * 20% 扣除免赔后进行赔偿，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无法提供原始购置凭证的，保险人则按购置年限 ≥ 5 年的赔偿标准进行赔付。